ICS 03.100.01;03.140
CCS A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490—2023
代替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2023-08-06 发布　　2024-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Ⅲ
引言 …… Ⅳ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企业环境 …… 3
4.1　理解企业及其环境 …… 3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要和期望 …… 3
4.3　确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范围 …… 3
4.4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及其过程 …… 4
4.5　知识产权合规义务 …… 4
5　领导作用 …… 4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 4
5.2　知识产权方针 …… 5
5.3　岗位、职责和权限 …… 5
6　策划 …… 5
6.1　通则 …… 5
6.2　知识产权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 6
6.3　针对变更的策划 …… 6
7　支持 …… 7
7.1　资源 …… 7
7.2　能力 …… 8
7.3　意识 …… 8
7.4　沟通 …… 8
7.5　成文信息 …… 8
8　运行 …… 9
8.1　知识产权基础管理 …… 9
8.2　经营管理 …… 11
8.3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 13
9　绩效评价 …… 13
9.1　通则 …… 13
9.2　分析与评价 …… 14
9.3　内部审核 …… 14

9.4 管理评审 …… 15
10 改进 …… 15
10.1 通则 …… 15
10.2 不合格和纠正措施 …… 16
10.3 持续改进 …… 16
附录A（资料性） 商业秘密管理的推荐性实践 …… 17
A.1 概述 …… 17
A.2 涉密信息的管理 …… 17
A.3 涉密人员的管理 …… 18
A.4 涉密设备与载体的管理 …… 18
A.5 涉密区域的管理 …… 19
附录B（资料性） 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列表 …… 20
参考文献 …… 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与GB/T 29490—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知识产权合规”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术语和定义（见3.2、3.3和3.5）；

——将“基础管理”更改为“知识产权基础管理”（见8.1，2013年版的第7章）；

——将“实施和运行”更改为“经营管理”（见8.2，2013年版的第8章）；

——增加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见8.3）；

——增加了各类型知识产权在“运行”中的要求（见8.1.1.2～8.1.1.6）。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5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国之合创新与知识产权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卢鹏起、贺化、雷筱云、赵梅生、蔡晨风、李昶、李牧、郭亮、邵烨、马建秀、李莲莲、张翊、张帆、岳高峰。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3年首次发布为GB/T 29490—201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0.1　概述

本文件提供基于过程方法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型，指导企业策划、实施和运行、评审和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本文件采用过程方法，该方法结合了“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循环和基于风险的思维。

过程方法使企业能够策划过程及其相互作用。

PDCA 循环使企业能够确保其过程得到充分的资源和管理，确定改进机会并采取行动。

基于风险的思维是实现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的基础。为满足本文件的要求，企业需策划和实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实现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稳定、有效、持续成功的目标。

0.2　过程方法

本文件所采用的过程方法包括按照企业的知识产权方针和战略方向，对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进行系统的规定和管理，从而实现预期结果。图 1 表明了本文件第 4 章～第 10 章是如何构成 PDCA 循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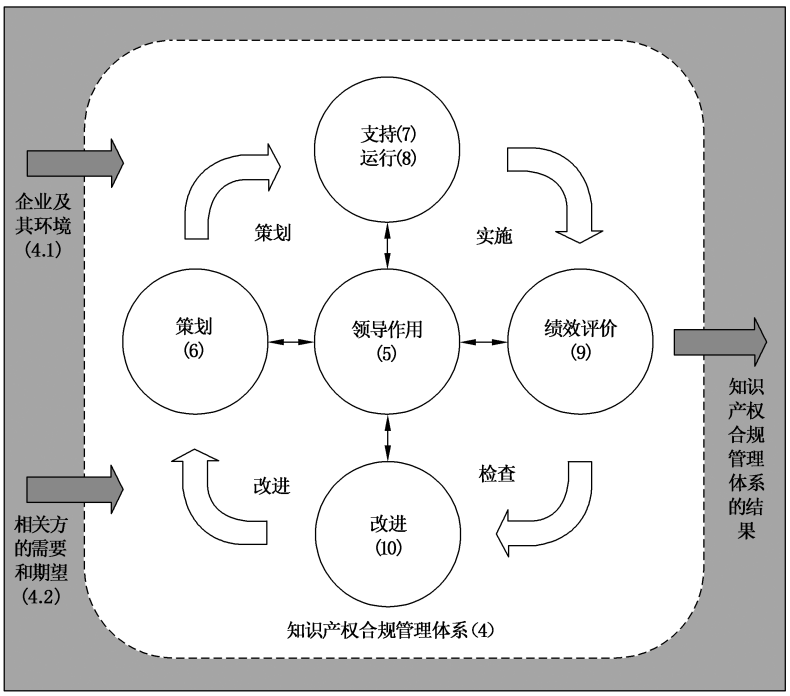


图 1　基于过程方法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模型

利用资源将输入转化为输出的任何一项或一组活动可视为一个过程。通常，一个过程的输出将直接成为下一个过程的输入。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输入是企业经营发展对知识产权管理的需求，一般包括：

a）　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b）　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份额；

c) 防范知识产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

d) 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增加经济效益。

通过持续实施并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以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知识产权价值。输出一般包括：

a) 激励创造知识产权，促进技术创新；

b) 综合运用知识产权，改善市场竞争地位；

c) 全面保护知识产权，支撑企业持续发展；

d) 系统管理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文件采用的过程方法：

a) 策划(P)：理解企业所处的环境及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管理需求和期望，建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方针、目标及其过程，识别并应对风险和机遇，确定实现结果所需的资源以及必要的措施；

b) 实施(D)：在企业的业务环节(产品和/或服务的立项、研发/设计/创作、采购、生产和服务提供、销售和售后)中获取、维护、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

c) 检查(C)：根据方针、目标、要求和策划的活动，对过程以及产品和/或服务进行监测和评价，并报告结果；

d) 改进(A)：根据检查结果持续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及其绩效。

0.3 原则

本文件提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指导原则：

a) 战略导向：统一部署经营发展、创新创造和知识产权战略，使三者互相支撑、互相促进；

b) 领导重视：最高管理者的支持和参与是知识产权管理的关键，最高管理者全面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确保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得到履行；

c) 全员参与：知识产权涉及企业各业务领域和各业务环节，所有人员遵守知识产权合规义务；

d) 全程管理：企业在产品和/或服务的全生命周期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全过程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0.4 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采用 ISO 制定的管理体系标准框架，以提高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的协调一致性。

本文件遵循合规管理思路，将合规管理体系(见 GB/T 35770)的要件融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要求，指导企业策划、实施和运行、评审和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有下列情形的企业：

a）　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b）　建立、运行并持续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c）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d）　寻求外部组织对其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评价。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参照本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35770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9551（所有部分）　专利导航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1374、GB/T 39551（所有部分）和GB/T 3577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作品；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商标；

——地理标志；

——商业秘密；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植物新品种；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3.2

知识产权合规义务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obligations

企业强制性地必须遵守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要求，以及在此基础上企业自愿选择遵守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要求。

注 1：强制性地必须遵守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要求，通常来源于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

注 2：自愿选择遵守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要求，通常来源于内部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准则，签订的合同、协议等。

3.3

知识产权合规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履行企业的全部知识产权合规义务。

3.4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为确立方针和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所形成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件。

注 1：一个管理体系可能针对一个或几个主题。

注 2：管理体系要件包括企业的结构、岗位和职责、策划和运行。

3.5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建立方针、目标，以实现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维护利益和保障发展的管理体系。

3.6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能够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影响或自认为受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3.7

方针　policy

由最高管理者正式发布的企业的宗旨和方向。

3.8

知识产权方针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知识产权工作的宗旨和方向。

3.9

目标　objective

要实现的结果。

注 1：目标可以是战略的、战术的或运行的。

注 2：目标可以涉及不同的主题（如：财务、健康和安全、知识产权）。它们可能存在于不同层面，诸如企业整体层面或项目、产品或过程层面。

注 3：目标能够用其他方式表述，如：预期的结果、宗旨、运行准则，知识产权目标或使用其他有类似含义的词（如：终点或指标）。

注 4：在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中，企业设定的知识产权目标与知识产权方针保持一致，以实现特定的结果。

3.10

知识产权目标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objective

企业根据其知识产权方针（3.8）建立的目标（3.9）。

3.11

成文信息　documented information

企业需要控制和保持的信息及其载体。

注 1：成文信息能够以任何格式和载体存在，且来源不限。

注 2：成文信息可能涉及：

——管理体系（3.4），包括相关过程；

——为企业运行而产生的信息（文件）；

——实现的结果的证据（记录）。

3.12

知识产权手册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ual

规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3.5）的相关成文信息（3.11）。

3.13

专利导航　patent navigation

在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准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

4　企业环境

4.1　理解企业及其环境

企业应确定与其宗旨相关，并影响实现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外部和内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　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

b）　法律和监管环境；

注：法律和监管环境不仅包括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范，还包括与合规管理相关的政策规范，如《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

c）　企业所处产业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等；

d）　企业的价值观、经营战略、文化、知识、经验和绩效；

e）　企业的创新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品牌战略、产品和/或服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f）　企业的知识产权状况。

企业应对这些外部和内部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识别、监视和评审。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要和期望

相关方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具有影响或潜在影响，企业应确定：

a）　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

b）　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的需求；

c）　哪些需求将通过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予以解决。

企业应对这些相关方的信息及其相关需求进行识别、监视和评审。

4.3　确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范围

4.3.1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范围的影响事项

企业应明确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以确定其范围。

企业应结合以下内容确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范围：

a）　4.1 中提及的各种外部和内部事项；

b）　4.2、4.5 中提及的需求；

c）　企业的产品和/或服务。

4.3.2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范围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范围应通过成文信息进行明确，可获得并得到保持。该范围应描述所覆盖的产品和/或服务类型。

本文件的全部要求适用于企业确定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范围，企业应实施本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确定本文件的某些要求不适用于其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范围，应说明理由。

注 1：根据企业的业务类型，本文件第 8 章相关要求的适用性调整，以不影响企业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能力，不影响企业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增强企业产品和/或服务的竞争力为前提。

注 2：本文件使用的“业务”一词能够广义地理解为涉及企业存在目的的核心活动。

4.4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及其过程

4.4.1 企业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包括所需过程和相互作用，且应：

a) 确定这些过程所需的输入和期望的输出；
b) 确定知识产权管理所涉及的过程和过程之间的衔接和关联；
c) 确定所需的准则和方法，包括评价和相关的绩效指标，以确保这些过程的有效运行和控制；
d) 确定这些过程所需的资源并确保其可获得；
e) 确定这些过程的职责和权限，并分配到相关部门和人员；
f) 按照 6.1 的要求，策划和实施所需的措施，确保控制风险和实现价值；
g) 评价这些过程，实施所需的变更，以确保实现这些过程的预期结果；
h) 确保过程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得到不断改进。

4.4.2 在必要的范围和程度上，企业应：

a) 保持成文信息以支持过程运行；
b) 保留成文信息以确信其过程按策划进行。

4.5 知识产权合规义务

企业应系统识别来源于企业活动、产品和/或服务的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并评估其对运行所产生的影响。

企业应建立过程以：

a) 识别新增及变更的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确保持续合规；
b) 评价已识别的变更的知识产权合规义务所产生的影响，并对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管理实施必要的调整。

企业应维护其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成文信息。

注：数字经济等新业务模式和规范的产生，会产生新的知识产权合规义务。

5 领导作用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5.1.1 最高管理者职责

最高管理者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通过以下活动实现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a) 制定知识产权方针，并确保与企业战略方向保持一致；
b) 制定知识产权目标，并确保在企业内实现；
c) 明确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和权限，确保有效沟通；
d) 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融入企业的业务过程；
e) 确保资源的配备；
f) 实施管理评审。

5.1.2 最高管理者承诺

最高管理者应承诺：

a) 确保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提升市场竞争力；
b) 确保在企业经营发展中运用知识产权实现短期和长期、显性和隐性、财务和非财务的价值；
c) 确保维护知识产权合规承诺，并妥善处理不合规和不合规行为；
d) 确保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得以履行，有能力识别、应对和预防内外部事项导致的存在的及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

5.1.3 文化

企业应在其内部各个层级建立、维护并推进文化建设，对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共同行为准则，应做出积极的、明示的、一致且持续的承诺，最高管理者应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合规的行为，阻止且不容忍损害知识产权合规的行为。

5.2 知识产权方针

最高管理者应制定、实施和保持知识产权方针，并确保方针：

a) 与企业的经营发展相适应，且能够支持企业的战略方向；
b) 遵守知识产权合规义务；
c) 在企业内部得到沟通、理解和应用；
d) 在持续适宜性方面得到评审；
e) 可获取并保持成文信息；
f) 包括持续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承诺。

5.3 岗位、职责和权限

5.3.1 管理者代表

最高管理者应在企业管理层中指定专人作为管理者代表，授权其承担以下职责：

a) 确保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履行，并得到全体员工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b) 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
c) 确保就已识别的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职责在企业内得到适当分配；
d)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改进需求；
e) 确保全体员工对知识产权方针和目标的理解；
f) 落实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运行和改进需要的各项资源；
g) 确保沟通的有效性。

注：管理者代表由最高管理者授权，一般在企业管理层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合规管理或其他管理的人员中指定。

5.3.2 机构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业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职责：

a) 推进识别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监督已识别的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职责在企业内得到适当分配；
b) 负责就知识产权合规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c) 负责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计划制定和实施，监督和考核完成情况；
d) 负责企业知识产权日常管理工作；
e) 负责统筹与其他管理机构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f) 宜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参与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布局。

其他管理机构负责落实与本机构相关的知识产权工作。

注：并非所有企业都创建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一些企业将相关职责分配至现有岗位。

6 策划

6.1 通则

企业应通过以下措施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所需过程进行策划、实施和控制，以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应对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a) 识别和更新适用的知识产权合规义务(见 4.5)，并为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确定所需的资源；

b） 确定企业的知识产权类型和管理重点；

c） 按知识产权类型制定知识产权获取、维护、运用、保护过程控制的要求，并按照要求实施过程控制；

注：企业知识产权类型根据产品和/或服务的类型和环节确定，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

d） 在必要的范围和程度上，确定并保持、保留成文信息，以：

1） 确信过程已经按策划进行；

2） 证实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履行。

策划的实施结果应适宜企业的运行。

6.2 知识产权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6.2.1 知识产权目标策划

在策划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时，企业应结合 4.1 所提及的事项和 4.2、4.5 所提及的需求，设定知识产权目标，以：

a） 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

b） 确保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

c） 增强有利影响；

d） 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

e） 实现改进。

企业应针对相关职能、层次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建立并保持知识产权目标，并确保：

a） 与知识产权方针保持一致；

b） 保持成文信息并可考核；

c） 与企业发展相适应；

d） 适时更新。

注：目标根据企业的实际制定，包括长期目标、年度目标、企业目标、部门目标等。

6.2.2 知识产权目标实现策划

策划如何实现知识产权目标时，应确定：

a） 实现目标的方法；

b） 所需资源；

c） 岗位和职责；

d） 完成时间；

e）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f） 如何在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过程中整合并实施这些措施（见 4.4.1）；

g） 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注：有效性评价从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知识产权风险控制、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等方面开展。

6.3 针对变更的策划

当企业确定需要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进行变更时，变更应按所策划的方式实施。

企业应结合：

a） 变更目的及其潜在后果；

b）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c） 资源的可获得性；

d） 职责和权限的分配或再分配。

7 支持

7.1 资源

7.1.1 通则

企业应确定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应结合：

a) 现有内部资源的能力和局限；

b) 需要从外部获得的资源。

7.1.2 人员

企业应确定相关岗位及职责，并配备所需的人员，以有效实施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并运行和控制其过程。包括：

a) 所有人员应遵守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并报告知识产权合规疑虑、问题和漏洞；

b) 通过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方式对员工进行管理，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保密范围、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明确员工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和义务，重要岗位可约定竞业限制条件和补偿条款；

c) 对新入职员工进行适当的知识产权背景调查，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对研发、设计、创作等与知识产权关系密切的岗位，要求新入职员工签署知识产权声明；

d) 对离退员工应进行知识产权事项提醒；涉及核心知识产权的员工离职时，可签署离职知识产权协议或执行竞业限制协议；必要时对知识产权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商业秘密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的线索；

e) 明确员工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奖励和/或报酬，明确员工造成知识产权损失的责任。

7.1.3 基础设施

企业应确定、提供并维护所需的基础设施，以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基础设施包括：

a) 软硬件设备，如知识产权管理软件、数据库、计算机和网络设施等；

b) 办公场所。

7.1.4 财务资源

企业应确定并提供财务资源，以有效实施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财务资源可用于：

a) 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维持、检索、分析、评估、诉讼、培训和转移转化等事项；

b)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运行；

c) 知识产权激励。

7.1.5 信息资源

企业应创建并保持成文信息，以规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

a) 建立信息资源收集渠道，及时获取外部知识产权相关信息；

b) 对信息进行分类筛选和分析加工，并加以有效利用；

c) 企业宜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并有效维护和及时更新；

d) 企业可运用专利信息资源，构建专利导航工作机制。

注：信息资源包括外部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和内部知识。外部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包括所属领域、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信息以及标准、学术交流、专业会议、从外部相关方收集的信息和知识。内部知识包括经验、教训、未成文的知识和经验，以及改进的结果。

7.2 能力

企业应：

a） 确定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运行相关人员的任职条件，确定其所需具备的能力；

b） 采取适当的教育、培训，提升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运行相关人员的能力；

c） 采取措施使相关人员获得知识产权检索、分析、评估等能力；

d） 采取措施，提升人员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能力；

e） 保留适当的成文信息，作为人员能力的证据。

7.3 意识

企业应确保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运行相关人员知晓：

a） 知识产权方针；

b） 知识产权目标；

c） 他们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

d） 不符合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的后果。

7.4 沟通

企业应确保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相关的内部和外部的有效沟通。

7.5 成文信息

7.5.1 通则

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应包括：

a） 本文件要求的成文信息；

b） 企业所确定的、为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所需的成文信息。

注：不同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成文信息的复杂程度可能不同，取决于：

——企业的规模及其活动、过程、产品和/或服务的类型；

——过程及其相互作用的复杂程度；

——人员的能力。

7.5.2 知识产权手册

应创建知识产权手册并保持其有效性，具体内容包括：

a） 涉及知识产权的机构设置、职责和权限；

b）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过程之间相互关系的表述。

7.5.3 创建和更新

在创建和更新成文信息时，企业应确保：

a） 评审和批准，以保持适宜性和充分性；

b） 相关要求明确；

c） 标识和说明（如标题、日期、作者或文件编号）清晰，易于识别、取用和阅读。

7.5.4 成文信息的控制

企业应控制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及本文件要求的成文信息，以确保其：

a） 在需要的场所和时间均可获得并适用；

b） 得到充分的保护（例如：防止泄密、不当使用或完整性受损）。

为了控制成文信息，适用时，企业应实施以下活动：

——分发、访问、检索和使用；

注：对成文信息的“访问”可能意味着仅允许查阅，或者意味着允许查阅并授权修改。

——存储和保护，包括保持易读性；

——更改的控制（例如：版本控制）；

——保留和处置。

企业应识别其确定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策划和运行所需的来自外部的成文信息，并予以控制。

8 运行

8.1 知识产权基础管理

8.1.1 知识产权获取

8.1.1.1 通则

企业应创建并保持成文信息，以规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

a) 根据知识产权目标，制定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获取计划，明确获取的方式或途径；

b) 确保所获取的知识产权的数量和类型与企业的经营和发展相适应；

c) 通过受让等途径获取知识产权，应在受让前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评价知识产权的价值和权利的稳定性；

d) 建立必要的审核机制或工作流程，排除以下行为：

1) 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2)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

3) 不正当获取他人商业秘密；

4) 歪曲、篡改、剽窃他人作品；

5) 其他非法获取的情形；

e) 企业应保留有关知识产权获取的成文信息，并实施有效的管理。

8.1.1.2 专利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确保专利质量得到管控，适当时设定内部评价准则；

b) 在申请专利前进行必要的检索和分析，以评价获得专利权的前景以及可实现的价值；

c) 保障发明创造人员的署名权。

8.1.1.3 商标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针对商标重要程度、使用范围和保护需求开展分析，进行商标策划；

b) 对拟注册的商标进行查询和分析；

c) 监测已注册和提交注册申请的商标，其指定的使用范围是否已覆盖企业现有及未来的业务范围。

8.1.1.4 商业秘密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通过遴选、密级划分等方式确定商业秘密的范围、保密事项等；

b) 应明确商业秘密的接触范围、流转要求和存证方式。

8.1.1.5 著作权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适时办理作品登记；
b) 明确职务作品、委托作品、合作作品等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权属；
c) 保留作品创作过程的记录；
d) 保障作品作者的署名权。

8.1.1.6 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其他类型知识产权获取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执行。

8.1.2 知识产权维护

企业应创建并保持成文信息，以规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

a) 建立知识产权分类管理档案，进行日常维护；
b) 知识产权权属变更与放弃；
c) 宜进行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
d) 宜建立知识产权会计核算档案，有条件的企业定期对知识产权的成本和知识产权的产出效益进行核算；
e) 宜对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或服务的资料加以保管，包括宣传、广告、促销、包装、说明书等；
f) 宜进行知识产权分级管理；
g) 应保留有关知识产权维护的成文信息，并实施有效的管理。

8.1.3 知识产权运用

8.1.3.1 实施和使用

企业应创建并保持成文信息，以规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

a) 促进知识产权的实施和使用，开展实施场景、成熟度、所需配套条件等方面的调查，对于已实施和使用的知识产权，企业可评估知识产权对企业的贡献；
b) 被许可实施和使用知识产权时，应清楚许可实施的类型，在相应的范围内进行实施；
c) 明确知识产权实施和使用的管理要求，建立知识产权实施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管理过程，监控知识产权的合规实施和使用；
d) 宜对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品进行备案管理。

8.1.3.2 许可和转让

企业应创建并保持成文信息，以规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

a) 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前，应制定许可或转让方案，根据相关方要求开展或自行开展知识产权评估，并履行相关审查、备案或登记程序；适当时，可自愿进行知识产权开放许可；
b) 知识产权进行许可时，可对许可使用中的增值部分进行预先评估或约定归属；
c) 国有企业的知识产权，在转让时应遵循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8.1.3.3 投融资

企业投融资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企业开展投融资活动[例如：风险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前，对投融资活动对象涉及的知识产权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其风险和价值；
b) 在境外投资前，针对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风险分析。

8.1.3.4 企业重组

企业重组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企业合并或并购前，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根据合并或并购的目的设定对相关方知识产权状况的调查内容，并进行知识产权评估；

b) 企业出售或剥离资产前，对相关知识产权开展调查和评估，分析出售或剥离的知识产权对企业未来竞争力的影响。

8.1.3.5 标准化

参与标准化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企业参与标准化组织前，了解标准化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将包含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向标准化组织提案时，按照知识产权政策要求披露并作出许可承诺；

b) 牵头制定标准时，组织制定标准工作组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工作程序。

8.1.4 知识产权保护

8.1.4.1 风险管理

企业应创建并保持成文信息，以规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

a) 采取措施，避免或降低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设备、软件、作品和/或作品元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b) 应定期监控产品及工艺可能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状况，分析可能发生的纠纷及其对企业的损害程度，提出防范与应对预案；

c) 应将知识产权纳入企业风险管理范围，对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监测，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d) 建立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设备、涉密区域、涉密信息的管理要求，并按要求开展商业秘密管理工作；

e) 对外信息披露前，开展必要的知识产权合规、保密审查，并保留成文信息。

注 1：企业结合风险发生的时间、频次、影响因素及后果等方面开展知识产权风险分析，并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将风险进行相应的分级，对不同级别的风险采取适当的方式加以预防和应对。

注 2：商业秘密管理的推荐性实践见附录 A。

8.1.4.2 争议处理

企业应创建并保持成文信息，以规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

a) 及时发现和监控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情况，适时提出应对方案，运用自力救济、行政和司法救济等途径保护知识产权；

b) 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时，评估通过协商、诉讼、仲裁、调解等不同处理方式对企业的影响，选取适宜的争议解决方式。

8.2 经营管理

8.2.1 立项

立项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a) 分析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例如：各关键技术的专利数量、地域分布和专利权人信息、商标权利人信息、作品和/或作品元素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信息等；

b) 通过知识产权分析及市场调研相结合，明确项目对应产品和/或技术潜在的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

c) 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防范预案作为项目立项与整体预算的依据；

d） 针对重大项目，宜要求与项目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具体保密内容、范围等。

8.2.2 研发、设计、创作

研发、设计、创作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a） 应对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相关文献及其他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对技术发展状况、知识产权状况、竞争对手状况等进行分析，评估知识产权风险，将分析结果、防范预案作为研发、设计、创作的依据；

b） 制定研发策略或设计创作方案时，开展知识产权布局规划；督促研发、设计、创作人员妥善记录、及时报告研发、设计、创作成果，并对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明确保护方式和权属，适时形成知识产权；

c） 定期监控研发、设计、创作活动相关的知识产权，适时调整研发策略和内容，避免或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d） 在项目的重要节点，应及时开展商业秘密遴选、分级等工作。

8.2.3 采购

企业对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或服务进行控制。采购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a） 应识别拟采购产品和/或服务的知识产权情况，必要时收集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并要求供方提供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对于拟采购产品和/服务存在知识产权风险的，应在相应风险消除或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后进行采购；

b） 应做好供方信息、进货渠道、进价策略等信息资料的管理和保密工作；

c） 宜遴选有资质的、具有专业能力的机构和人员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对服务内容、质量等进行评价并建立反馈调整机制；

d） 同等条件下宜优先采购依照本文件建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供方的产品和/或服务。

8.2.4 生产和服务提供

生产和服务提供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a） 鼓励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中涉及产品、生产设备或工艺方法、服务规范或流程的技术改进与创新，并及时评估、确认，必要时明确保护方式；

b） 规范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中的工艺文件、图纸、原料配方、技术路线、内部指令、服务规范、源程序代码、创意等的使用管理，采取适当保密措施。

8.2.5 销售和售后

销售和售后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a） 产品和/或服务对外宣传、参展、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前，对产品和/或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以及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分析，评估知识产权风险及其对企业的损害程度，向最高管理者或管理者代表发出警示性信息，提出防范与应对预案；

b） 向境外提供产品和/或服务前，还应调查目的地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了解行业相关诉讼，分析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风险；适时在目的地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和登记；对向境外提供的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或服务宜运用相应的边境保护措施；

c） 建立产品销售市场监控程序，采取保护措施，及时跟踪和调查相关知识产权被侵权情况，建立和保持相关记录；

d） 产品和/或服务升级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跟踪调查，调整知识产权策略和风险规避方案，适时形成新的知识产权。

8.2.6 合同管理

加强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a) 应对合同或要约中有关知识产权条款进行合规审查，并保留成文信息；
b) 检索与分析、预警、申请、诉讼、侵权调查与鉴定、管理咨询等知识产权对外委托业务合同，应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保密等内容；
c) 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合同，应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保密、许可及利益分配、后续改进的权属和使用、侵权责任承担等；
d) 由外部供方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时，应视合同性质对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救济方式、免责条款等内容进行约定；
e) 在委托加工、来料加工、贴牌生产等对外协作合同中应明确保密、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侵权责任承担等；
f) 开展销售活动时，宜在合同中明确保密、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侵权责任承担等；
g) 承担涉及国家重大专项等政府支持项目时，应了解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并按照要求进行管理。

8.3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8.3.1 合规审查

企业应基于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履行，在知识产权基础管理（见 8.1）过程和经营管理（见 8.2）过程中实施必要的审查，并保留成文信息。

注：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见附录 B。

8.3.2 提出疑虑

企业应确立、实施和维护一个报告过程，以鼓励和促进（在有合理理由确信信息真实的情况下）报告试图、涉嫌或实际存在的违反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行为。

该过程应：

——在整个企业内可见并可访问；
——对报告保密；
——接受匿名报告；
——保护报告者免于遭受打击报复；
——便于人员获得建议。

8.3.3 调查过程

企业应开发、确立、实施并维护过程，以评估、评价、调查有关涉嫌或实际的知识产权不合规情形的报告，并作出结论，定期向最高管理者或管理者代表报告调查的次数和结果。这些过程应确保能公平、公正地作出决定。

调查过程应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独立进行，且避免利益冲突。

企业应视情况利用调查结果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见第 10 章）。

企业应保留有关调查的成文信息。

9 绩效评价

9.1 通则

企业应策划并实施下列所需的监控和审查：

a) 评价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绩效；
b) 确保知识产权合规义务被履行。

9.2 分析与评价

企业应根据获得的适当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并形成结果，利用分析结果评价：
a) 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符合性；
b)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
c) 策划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d) 知识产权合规的监测结果；
e) 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f) 外部供方的绩效；
g)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改进的需求。

9.3 内部审核

9.3.1 审核策划

企业应：
a) 策划、制定、实施和保持审核方案，包括频次、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报告；
b) 规定每次审核的目标、准则和范围；
c) 选择审核员并实施审核，以确保审核过程客观公正。

9.3.2 审核实施

企业应依据策划的要求开展内部审核，以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a) 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b) 符合企业自身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要求；
c) 得到有效实施和保持。

9.3.3 审核重点

9.3.3.1 通则

企业应确定内部审核的重点，包括：
a) 是否发生或潜在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或风险，及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情况；
b) 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及履行情况，不合规监测结果；
c) 前次审核中发现问题的改进情况；
d) 不同类型知识产权进一步考虑相关事项(见 9.3.3.2～9.3.3.5)。

9.3.3.2 专利

内部审核中专利的审核重点包括：
a) 重要技术或产品是否适时通过申请专利予以保护；
b) 是否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c) 是否存在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的情况。

9.3.3.3 商标

内部审核中商标的审核重点包括：
a) 是否针对企业需求申请注册商标；

b） 是否存在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
c） 是否存在商标的不规范使用。

9.3.3.4 商业秘密

内部审核中商业秘密的审核重点包括：
a） 是否建立确认商业秘密的机制；
b） 是否存在商业秘密泄密的风险；
c） 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是否完善。

9.3.3.5 著作权

内部审核中著作权的审核重点包括：
a） 是否适时登记著作权；
b） 是否及时发现和监控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被他人侵犯的情况；
c） 是否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况。

9.4 管理评审

9.4.1 评审要求

最高管理者应依据策划的要求开展管理评审，以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与企业的战略方向保持一致。

9.4.2 评审输入

输入应包括：
a）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的措施；
b） 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事项的变化，包括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及变更情况；
c） 下列有关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信息，包括其趋势：
 1） 相关方的反馈；
 2） 知识产权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不合格、不合规及纠正措施；
 4） 审核结果；
d） 资源的充分性；
e） 改进的机会；
f） 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9.4.3 评审输出

输出应包括：
a） 知识产权方针、目标所需的变更；
b）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所需的变更；
c） 资源需求。

企业应保留成文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

10 改进

10.1 通则

企业应确定和选择改进机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以持续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应对知识产权风险

和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包括：

a） 改进产品和/或服务，确保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履行；

b） 纠正、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

c） 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d） 持续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注：改进的例子包括纠正、纠正措施、持续改进、突破性变革、创新和重组等。

10.2 不合格和纠正措施

企业应对出现的不合格或不合规进行调查与评价，分析和确定不合格或不合规的原因，确定措施和实施范围，实施所需的措施，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企业应保留成文信息，作为纠正措施实施及结果的证据。

10.3 持续改进

企业应持续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结合分析和评价的结果以及管理评审的输出，以确定是否存在风险或新的需求或机遇，这些需求或机遇应作为持续改进的一部分加以应对。

附 录 A
（资料性）
商业秘密管理的推荐性实践

A.1 概述

本附录从商业秘密管理角度给出实施商业秘密管理推荐性实践活动，A.2～A.5 分别给出涉密信息、涉密人员、涉密设备与载体、涉密区域管理的推荐性实践活动。

A.2 涉密信息的管理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技术信息一般指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经营信息一般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其中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表 A.1 给出了涉密信息管理的推荐性实践活动。

表 A.1 涉密信息管理的推荐性实践活动

步骤	环节	推荐性实践
建立商业秘密管理机制	遴选	——评估商业秘密的经济价值：考虑其与企业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泄露后对于企业的影响、现阶段的市场地位、技术先进性及潜在的发展前景、研发成本、合同价格等；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以及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进行分析，遴选出商业秘密； ——对新形成的商业秘密的来源进行审查
	密级划分	可将密级划分为核心级、重要级、一般级： ——核心级：泄露会使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核心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 ——重要级：泄露会使企业利益遭受严重损害； ——一般级：泄露会使企业利益遭受损害
	确定保密期限	根据商业秘密的密级、生命周期、技术成熟程度、潜在价值、市场需求等，确定商业秘密保密期限
	确定接触范围、流转要求、存证方式、变更与解密	——根据商业秘密的内容和密级，确定商业秘密的主责部门、接触范围及流转要求； ——对于涉及商业秘密的文件，通过书面审核流程或带有时间戳的电子审核流程，使其受控； ——必要时，将涉密载体委托具有一定社会公信力的、独立的、经相关司法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存证； ——针对不同的商业秘密及其流转要求，明确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加密、物理空间隔离等，并保留实施技术措施的证据； ——对于同业经营的股东行使知情权获取公司商业秘密的，调查其获取目的、评估是否可能造成公司合法利益损失； ——确定各级别商业秘密维护、变更、解密的机制和流程
维护与更新	维护与更新	——定期对商业秘密进行维护，并及时传达给接触商业秘密的相关人员，保存传达记录； ——在重大经营活动、项目的重要节点，及时开展商业秘密遴选工作，动态更新商业秘密
解密	解密	——定期评估、考察商业秘密信息是否需要解密； ——当出现商业秘密被公开或失去保护价值等情况时，及时解密

A.3 涉密人员的管理

表 A.2 给出了涉密人员管理的推荐性实践活动。

表 A.2 涉密人员管理的推荐性实践活动

环节	推荐性实践
招聘/入职	——审核待录用的员工与原单位之间的保密约定、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及范围，核实是否违反前雇主的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 ——招聘高管、核心涉密人员以及有直接竞争关系企业的员工时，保留背景调查、录用过程沟通等相关记录； ——核心涉密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提醒待录用的员工不将原雇主的商业秘密带入企业进行使用或公开，并保留提醒或承诺的记录； ——签署劳动合同或协议时，条款设置考虑以下内容：商业秘密的内容和范围；遵守企业商业秘密管理机制的规定和义务、奖惩措施；试用期条款；约定因需要进行岗位调整的触发机制；接受企业对商业秘密的监督和检查；竞业限制及经济补偿条款
试用期	——试用期不宜安排新员工直接参与企业重要机密会议或核心研发任务，设置新员工商业秘密的接触范围； ——开展保密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在职	——根据岗位及工作内容建立涉密岗位/人员清单，当商业秘密、接触范围、岗位等发生变化时动态更新涉密岗位/人员清单； ——定期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考核，保存相关记录； ——对岗位变动员工接触的商业秘密进行统计备案，必要时签署保密协议，清退原岗位保管和使用的涉密设备与载体等； ——定期对在职员工所从事的业务内容进行审核，或要求员工进行自查
离职	——根据预离职员工的涉密等级，提前设定脱密期并进行岗位调整，使其不再接触商业秘密； ——返还在职期间取得的商业秘密资料，登记涉密电脑、网络系统、电子邮件等信息化设备，解除绑定的个人手机号码等； ——与离职人员进行面谈，重申离职后的保密义务以及竞业限制条款，告知其泄密所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必要时，核心涉密人员执行竞业限制协议； ——保留离职面谈、交接、协议等相关记录

A.4 涉密设备与载体的管理

涉密设备与载体包括存储涉密信息的硬盘、光盘、磁性介质、U 盘、研发设备、生产设备等设备与载体。表 A.3 给出了涉密设备与载体管理的推荐性实践活动。

表 A.3 涉密设备与载体管理的推荐性实践活动

环节	推荐性实践
保存、收发、流转、复制	——选择安全保密的特定场所或位置（物理隔离）保存涉密载体，由专人管理； ——涉密设备与载体设定信息加密系统、员工权限管理系统等，限制商业秘密存储、复制等操作； ——在涉密设备与载体的相关位置设置涉密提醒，必要时可使用隐藏式记号； ——涉密设备与载体的收发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 ——涉密载体流转、复制时，履行审批、登记手续，复制加盖戳记并视同原件管理，确保载体使用完毕后及时回收； ——保留保存、收发、复制、传递、使用等过程的记录

表 A.3　涉密设备与载体管理的推荐性实践活动（续）

环节	推荐性实践
维修及销毁	——定期清查、核对涉密设备与载体； ——需外部人员维修的，指定专人全程现场监督； ——涉密设备与载体的报废和销毁时，履行审批、清点、登记手续，确保销毁的涉密信息无法还原；保留保存、销毁等过程的记录

A.5　涉密区域的管理

涉密区域可包括研发部门、财务部门、实验室、重要生产工作场所、涉密信息和涉密载体存放地点等。

涉密区域划定相对独立的物理空间，可采取如下保护措施：

——涉密区域与普通区域以明显警示标志隔离，并通过警报、安防、门禁等措施加强涉密区域的管理；

——限制使用具有录音、摄像、拍照、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

——建立保安系统及来访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来访人员的活动范围、行为限制等内容，保留访问记录；

——必要时，采取网络隔离阻断等。

附 录 B
（资料性）
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列表

表 B.1 中的禁止性行为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的行为，企业若涉及下述行为，要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依据，充分评估该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表 B.1 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

类型	禁止性行为	相关内容
专利	假冒专利	假冒专利行为包括：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侵犯专利权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滥用专利权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非正常申请专利	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包括： （一）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二）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三）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四）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五）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六）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 （七）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八）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九）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
	压制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	—

表 B.1　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续）

类型	禁止性行为	相关内容
商标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申请的若干情形包括商标恶意抢注与商标恶意囤积行为： （一）恶意抢注与党的重要会议、重要理论、科学论断、政治论述等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 （二）恶意抢注与国家战略、国家政策、重大工程、重大科技项目，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重要赛事、重要展会、重大考古发现等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 （三）恶意抢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特有词汇的； （四）恶意抢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宗教等公众人物的姓名的； （五）商标注册申请数量明显超出正常经营活动需求，缺乏真实使用意图的； （六）大量复制、摹仿、抄袭多个主体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较强显著性的商标或者其他商业标识的； （七）大量申请注册与公共文化资源、行政区划名称、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行业术语等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 （八）大量转让商标且受让人较为分散，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
	商标使用禁用标志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驰名商标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著作权	侵犯著作权	侵犯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行为包括：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五）剽窃他人作品的； （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表 B.1　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续）

类型	禁止性行为	相关内容
著作权	侵犯著作权	（八）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十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十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十九）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包括： （一）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发表或者登记其软件的； （二）将他人软件作为自己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三）未经合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作为自己单独完成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四）在他人软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软件上的署名的； （五）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修改、翻译其软件的； （六）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七）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八）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九）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十）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销售侵权复制品	—
	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包括：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表 B.1　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续）

类型	禁止性行为	相关内容
著作权	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六）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七）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八）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商业秘密	侵犯商业秘密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包括：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注：本表为典型禁止性行为列表，并未完全列举全部禁止性行为。		

参 考 文 献

[1]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